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Hi-Speed Xinlia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52,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耿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
变更设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QABM43Y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7-5 信联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	250101
联系电话	0531-68909090
传真	0531-68909090
互联网网址	www.xinliankj.com.cn
电子信箱	sdhsxlkj@hsxlkj.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投资企管部
负责人	石永领
联系电话	0531-68909092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洗车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动车充电销售；润滑油销售；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成品油批发【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智慧交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是全国领先的为汽车厂商、车主、高速公路业主及停车场运营方等提供 ETC 信息技术服务和数据应用生态服务的企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 ETC 用户量、报告期内新

增 ETC 用户量及 ETC 用户通行费交易规模均为全国第一，在行业内率先实现 ETC 汽车前装和互联网发行模式的大规模落地应用。公司依托 ETC 数据基础汇聚交通行业多维度数据资源，利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深挖用户服务层面的场景应用，构建了一体化多场景的智慧交通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1、ETC 发行与技术服务：为汽车厂商提供 ETC 前装的系统设计、调试测试、软件适配、发行、激活及售后服务等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同时亦直接为全国众多终端车主提供客户注册、OBU 发行、安装、激活及售后等服务；

2、数据应用与生态服务：基于多维度的人、车辆静态和动态数据，形成了多样化的数据应用与生态服务，主要包括商用车通行的数据应用服务和会员用户权益服务；

3、快捷通行技术支持服务：为高速公路、停车场等涉车场景提供电子不停车收费、路径精准识别、逃费防控等技术和支撑，帮助其提升通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ETC 互联网发行技术、ETC 汽车前装 CAN 发行技术、多维数据特征挖掘与融合建模应用技术、快捷通行交易处理与智能风控技术、智能客服技术、ETC 智慧停车技术和 ETC 无人智慧服务终端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应用广泛，涵盖 ETC 发行与技术服务、数据应用与生态服务和快捷通行技术支持服务，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均源自自主研发，相较于同行业一般水平或通用技术具有显著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与应用	主要应用业务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与同行业一般水平或通用技术之对应知识产权间的差异情况及特点	技术来源
1	ETC 互联网发行技术	用于提供高效的 ETC 线上发行服务，适用于全国 ETC 用户线上申办场景，构建了从 ETC 自助办理、自动审核、自助激活的一体化互联网发行体系，满足 ETC 规模化、线上化发行的业务需求，提升业务办理效率与用户服务体验，降低人工运营成本。	应用于 ETC 发行与技术服务	蓝牙电子标签互联网发行技术的先行者，通过融合互联网技术、智能审核、深度学习 OCR 算法，优化 ETC 传统发行模式，提升 ETC 业务线上化办理能力与服务效能。1、依托蓝牙电子标签互联网发行能力，构建 ETC 全链路线上自助发行模式，摆脱传统业务办理对线下网点、人工操作的依赖，实现 ETC 业务线上自主办理。2、融合计算机视觉与大数据技术的智能审核引擎，替代传统人工审核模式，自动完成证件真伪鉴别、申办信息核验，实现秒级自动化审批，优化业务审核流程。3、搭载自研深度学习 OCR 识别算法，支持行驶证、身份证、车头照等多类信息的精准提取，具备旋转不变识别、视频流自动抓拍、实时交互指引能力，可有效应对资料遮挡、画面模糊等复杂场景，提升证件识别准确率与业务办理通过率。	1.本技术实现全链路在线化自助发行，有效摆脱了对线下网点和人工的强依赖，引领了全国互联网发行模式；2.智能审核实现秒级自动审批，审核效率较之前有大幅提高；3.自研 OCR 算法在 ETC 发行场景下的平均字段识别准确率高于市场主流 OCR 厂商。	自主研发
2	ETC 汽车前装 CAN 发行技术	系基于车机 CAN 总线的前装激活技术，应用于车企量产车型前装 ETC 智能化服务场景，为车、OBU、云端、用户端全链路协同场景提供专业服务，支撑 ETC 在线激活发行、在线检测、车辆信息远程变更、运行状态实时监测、故障自动上报等核心业务，满足汽车前装 ETC 全生命周期智能化服务与规模化落地的多场景应用需求。	应用于 ETC 发行与技术服务	本技术属于汽车前装 ETC 服务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通过搭建与车企 TSP 云端对接体系，依托 CAN 总线数据传输能力与 4G/5G 网络远程激活技术，实现前装 ETC 全链路服务效率、数据传输稳定性与智能化管控水平的全面提升。1、基于整车 CAN 总线通信框架，优化前装 ETC 数据传输与交互机制，融合 4G/5G 网络实现 OBU 远程激活，相较于传统蓝牙激活模式，稳定性及效率显著提升；2、依托 TSP 云端对接体系、CAN 总线数据传输与 4G/5G	实现 ETC 与车载系统的有效融合，依托整车 CAN 总线并结合 TSP 云平台与 4G/5G 网络，打通高效数据传输链路，支持便捷远程在线激活，有效提升 ETC 发行数据传输的稳定性与激活效率。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与应用	主要应用业务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与同行业一般水平或通用技术之对应知识产权间的差异情况及特点	技术来源
				远程激活技术,实现 OBU 远程在线激活发行、在线检测、车辆信息远程变更、状态实时监测、故障自动上报等功能闭环。		
3	多维数据特征挖掘与融合建模应用技术	应用于智慧交通相关数据挖掘与生态服务建设,依托 ETC 通行、车辆运行及用户行为数据,搭建大数据平台,打破交通场景数据孤岛,面向物流企业、商用车车主及广大 ETC 会员用户,提供高速ETC通行、车辆管理、通行履约分值评估、车主权益等一体化车生态服务,适配智慧交通数字化、场景化服务建设需求。	应用于数据应用与生态服务	本技术属于数据应用与生态服务的核心技术,融合大数据分析、用户建模等技术,打通交通数据资源应用链路,实现相关数据的深度挖掘、价值转化与场景化服务落地,提升交通数据资源化利用能力与生态服务运营能力。1、基于云计算与大数据分析框架,整合 ETC 通行、车辆运行、用户消费及行为等多维度数据,破除智慧交通场景的数据孤岛,实现多维度数据的汇聚、清洗与高效分析。2、结合深度学习与数据建模技术,构建车辆身份识别、异常交易监测、用户画像等多类数据模型,实现交通数据的标准化建模与精准价值挖掘,支撑各类智能化业务应用。3、系统采用全链路高可用设计,结合微服务与容器编排,充分支撑实时业务场景的高并发运行以及性能要求,保障整体稳定可靠。	1、实现多维度交通数据的融合应用,贯通交通通行数据与车主服务场景,形成数据驱动的智慧交通服务体系,拓展交通数据的应用边界。2、构建专属的商用车数据模型体系,落地车辆管理、履约评分服务等定制化服务,解决物流企业运营管理痛点。3、依托大规模用户数据资源与分层建模能力,实现用户精细化运营,打造多场景、全周期的 ETC 车主权益生态服务,提升用户服务完整度与业务可持续运营能力。	自主研发
4	快捷通行交易处理与智能风控技术	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城市智慧停车等涉车通行场景,依托自研 ETC 交易中心系统,融合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为高速运营方、停车场管理方提供专业化通行费代收、资金解缴与风险管控等技术支撑,构建高速路网与城市停车一体化通行服务体系,有效提升车辆通行效率,	应用于快捷通行技术支持服务	本技术属于涉车快捷通行场景的核心支撑技术,依托自研 ETC 交易中心系统、大数据分析、分布式风控引擎、实时流计算等软件技术能力,打通高速通行、城市停车全场景服务链路,实现智能扣费、风控预警赋能一体化能力,全面提升通行服务稳定性、风险识别精准度与场景数字化运营水平。1、搭载分布式实时风控规则引擎,融合动态编排与热加载技术,支	1、构建高速公路、停车等多场景快捷通行与风控服务体系,聚焦通行扣费、停车场费用拆分、风险管控等核心业务,服务场景覆盖全面。2、融合大数据分析 with 智能风控能力,贯通通行收费与风险管控全链路闭环,既可满足无感通行与智能计费需求,亦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与应用	主要应用业务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与同行业一般水平或通用技术之对应知识产权间的差异情况及特点	技术来源
		降低运营成本。		持风控规则在线动态更新、即时生效，可适配高并发通行交易场景，实现毫秒级精准决策，保障交易系统稳定高效运行。2、构建多维度智能风控画像，挖掘车辆通行、交易、路径等多维行为特征，形成风险主动感知与预判能力，实现通行风控从被动筛查向主动防御的升级。3、依托实时流计算与特征工程技术，搭建涵盖交易接入、行程核对、异常识别、证据链生成的全链路数据处理体系，通过优化数据处理架构，提升风险识别效率与系统弹性稳定性，支撑大规模路网秒级风控闭环。4、基于多源数据交叉验证与深度学习算法，精准识别各类车辆偷逃费行为，自动整合时间、路径、金额等关键信息，生成完整标准化电子证据链。	可实现逃费风险管控，完善通行服务体系。	
5	智能客服技术	应用于 ETC 全网客户服务场景，依托全国客服热线资源，融合人工智能技术搭建一体化智能客服平台。汇聚客户信息、车辆信息、业务工单及服务录音等多源数据，整合在线客服与工单业务能力，配套多级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同时依托智能语音转写、机器人应答、智能外呼等能力，辅助客服坐席高效作业、完成全量服务质检，满足 ETC 客户标准化服务、服务风险管控、人工效能优化的业务应用需求。	应用于 ETC 发行与技术服务、快捷通行技术支持服务、数据应用与生态服务	本技术属于 ETC 客户服务领域的核心赋能技术，通过融合语音技术、多源数据汇聚、智能预警管控能力，优化 ETC 客服作业模式与服务管控体系，提升客户服务效率、服务标准化水平及风险管控能力。1、构建多源业务数据融合架构，打通客户、车辆、业务工单、服务录音等各类数据壁垒，形成一体化客服作业界面，解决坐席多系统切换、信息查询繁琐的问题，优化客服作业流程。2、集成 ASR 语音转文本技术，实现客服通话录音实时转写，搭建语音、文字双维度全量质检体系，实现客服服务过程的全面合规核验，完善服务质检机制。	1、实现 ETC 客服全业务数据的融合汇聚与一体化应用，精简客服作业操作流程，提升 ETC 客服整体作业效率与服务便捷性。2、实现智能赋能客服全流程作业，通过智能机器人、智能外呼、实时坐席辅助功能，释放人工服务压力，实现客服人力效能的优化提升。3、构建全量质检与多级风险预警一体化管控体系，实现 ETC 客户服务从被动受理向主动风控、全过程精细化管控升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与应用	主要应用业务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与同行业一般水平或通用技术之对应知识产权间的差异情况及特点	技术来源
				3、搭载智能实时辅助技术，依托 ASR 实时转写能力关联业务知识库，针对客户咨询问题实时推送标准解答，辅助坐席快速应答，持续提升客服专业服务能力与服务规范性。4、建立分级智能预警管控体系，设置投诉分级预警、工单超时预警、质检舆情风险预警机制，实现客服服务风险的主动识别与过程干预，优化客服被动受理的传统服务模式。	级，提升客服服务标准化与风险防控水平。	
6	ETC 智慧停车技术	立足城市停车静态交通数字化建设场景，运用多源识别及分布式云平台技术，依托自研 ETC 停车运营平台，提供无感通行+自动扣费一站式解决方案，串联高速通行与城市停车两大场景，构筑一体化出行服务网络。	应用于快捷通行技术支持服务	本技术面向城市静态交通打造 OBU 识别、RSU 通信、云端扣费一体化全链路支付体系。一是采用分布式架构部署自研停车运营平台系统，可承载停车场并发交易请求，保障高峰时段车场通行与扣费业务稳定运行。二是自研标准化 ETC 云盒，实现 RSU 模块与车道系统解耦，由信联云端服务完成 ETC 交易逻辑控制和数据传输，快速完成车场 ETC 能力上线。三是支付率动态智能预警技术，以 ETC 支付成功率为核心的全域监测系统，动态研判天线故障、网络波动、设备偏移等现场隐患，保障车场通行效率持续稳定。四是全链路订单防重风控技术。自研 ETC 重复订单撤销方案，针对接口超时、多渠道重复扣费两类高频风险场景，实现无损订单撤销。五是全域在线黑名单实时校验技术。突破行业传统定时离线下载黑名单模式的局限，搭建云端统一黑名单数据库，实现数据毫秒级校验。六是云端集中 PSAM 卡鉴权技术。突破前端天线独立部署密	平台采用分布式架构，对比传统单体系统，可支撑车场高并发交易，高峰时段通行扣费稳定可靠；自研标准化 ETC 云盒对接方案，实现 RSU 模块与车道系统解耦，由云端统一管控交易与数据，快速完成车场 ETC 能力上线；构建支付率全域动态智能预警系统，主动识别设备、网络故障并提前处置；配套全链路订单防重复风控体系，针对超时、多渠道重复扣费风险实现订单无损撤销，精细风控切实保障车主资金安全。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与应用	主要应用业务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与同行业一般水平或通用技术之对应知识产权间的差异情况及特点	技术来源
				钥卡的传统模式，采用云端集中 PSAM 鉴权方案，统一承接车场鉴权请求，有效提升交易数据安全效率。		
7	ETC 无人智慧服务终端技术	应用于 ETC 全业务自助办理、无人化服务、远程客服等场景，实现无人化 ETC 设备发行和其他 ETC 业务自助办理；采用远程控制、视频技术、智能语音交互，实现远程客服辅助业务办理、终端远程监控及运营管理。	应用于 ETC 发行与技术服务	本技术依托多射频融合通信、嵌入式机械自动化、WebRTC 实时音视频通信、MQTT+HTTP 双通道云边协同四大核心技术，研发了一体化无人服务技术体系，实现终端与云端高效联动，支撑设备运维、远程管控、在线升级全流程管理，整体具备行业优质应用水准。	本技术在多射频融合通信、全流程自动化、实时远程协助、防串发技术等方面具有创新性。 1、集成 5.8GHz 与 13.56MHz 双频融合通信，实现 OBU 发行与卡片读取一体化操作，简化了终端交互流程。 2、将“识别-审核-发行-出货-回收”全流程自动化，大幅压缩人工操作步骤，提升终端自助办理效率。 3、基于 WebRTC 的实时音视频通信，使无人终端具备“有人服务”的体验效果，有效弥补传统方案缺乏远程协助能力的不足。 4、MQTT+HTTP 双通道设计，实现设备状态实时上报、远程指令下发与 OTA 升级管理，显著降低设备故障率并缩短故障处理时长。 5、通过信号屏蔽箱与数据库配对关系的双重保障，有效防止设备串发问题，显著提升发行准确性。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与应用	主要应用业务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与同行业一般水平或通用技术之对应知识产权间的差异情况及特点	技术来源
					本技术获得交通行业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2024 年 10 月）。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研发投入	4,695.18	4,643.70	4,490.38
营业收入	73,576.15	72,337.12	66,333.83
占营业收入比例	6.38%	6.42%	6.7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39,808.64	422,590.04	464,93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1,634.03	181,729.09	166,010.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70%	57.00%	64.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70%	57.00%	64.29%
营业收入（万元）	73,576.15	72,337.12	66,333.83
净利润（万元）	13,597.01	17,053.88	20,70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597.01	17,053.88	20,70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79.69	15,388.82	18,89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32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32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9.71%	1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637.49	-25,049.74	56,554.20
现金分红（万元）	17,100.42	4,859.37	8,037.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8%	6.42%	6.77%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ETC 业务增速放缓的风险

2019 年下半年，我国集中推进 ETC 大规模普及，ETC 用户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存量市场渗透率大幅提升。推广高峰过后，ETC 发行市场进入平稳增长

阶段，近年来 ETC 发行市场的主要增量来源于新车销售、二手车交易及存量更新。根据公安部统计数据，2023 年至 2024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汽车数量由 2,456 万辆增至 2,690 万辆，保持增长态势但增速有所放缓；2025 年新注册登记汽车 2,619 万辆，较上年小幅回落。依托新增车辆及存量车辆更新带来的 ETC 发行仍具有市场空间，但增量空间较前期大规模推广阶段已收窄。此外，“手机+”通行缴费模式正在部分省市试点推广，受此影响，部分新增车主可能减少 ETC 设备的安装意愿。因此，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滑或车主安装意愿下降，公司 ETC 业务面临增速放缓的风险。

（2）经营风险

①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7,765.56 万元、17,246.01 万元和 16,998.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78%、23.84%和 23.10%；包含比照关联交易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7,765.56 万元、17,246.01 万元和 17,118.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78%、23.84%和 23.27%；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066.74 万元、2,953.43 万元和 7,170.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8.02%、11.04%和 22.00%；包含比照关联交易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179.48 万元、7,216.43 万元和 14,459.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8.54%、26.98%和 44.36%。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然可能存在内控执行不到位、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理性论证不充分导致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②ETC 发行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授权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 ETC 发行服务工作的通知》（鲁交财【2020】42 号），为健全 ETC 发行服务体系，加快 ETC 推广应用，提升 ETC 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授权发行人从事 ETC 发行服务工作，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有效期 10 年，公司业务经营与 ETC 发行业务资质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若 ETC 发行资质到期后无法正常续期，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到期、通行费降低的风险

公司高速公路快捷通行技术支持服务、商用车通行的数据应用服务等业务收取的服务费与高速公路通行费相关。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至今仍未正式出台，收费公路项目在收费期限届满后的收费安排等事项，仍需以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政策口径为准。公司高速公路快捷通行技术服务收入及部分数据应用与生态服务业务收入与高速公路通行费密切相关，若未来收费公路经营权到期后未能续期或通行费比例因政策调整降低，将对公司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业务创新可持续性不足的风险

在 ETC 发行业务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拓展车主智慧出行的多场景应用现代服务，持续以技术研发推动业务创新，推出多样化与便利化的出行服务，构建了一体化多场景的智慧交通服务体系。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根据交通出行场景和模式的变化及时推出相应的产品或服务，持续服务众多 B 端客户和 C 端车主，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合理优化内部组织结构、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则可能影响公司运营效率，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5）财务风险

①资金管理的风险

在当前经营模式下，受 ETC 通行费代收代付时间差异、存量 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以及用户预存金产品的影响，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沉淀资金，公司将部分沉淀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产品，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作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产品到期无法偿付本息的情况，如公司未来资金管理不当或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可能导致发生资金损失风险。

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7.36%、63.03%和 55.70%，毛利率呈现

下降情况，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抢占市场先机、扩大用户基数、构筑竞争壁垒，拓展会员权益等新业务，战略性增加当期投入。如果会员权益等新业务拓展未达到预期，公司将面临未来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③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未来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因公司原因不再符合相关条件导致无法继续享受该等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智慧交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依托 ETC 数据基础汇聚交通行业多维度数据资源，利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为汽车厂商、车主、高速公路业主及停车场运营方等客户提供一体化多场景的智慧交通服务体系。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车辆通行收费方式可能出现技术更新迭代，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提前布局新技术、新模式，将对公司相关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智慧交通行业的进步与发展主要得益于宏观经济的增长、信息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内企业的投入及政府部门的政策鼓励。ETC 业务在近年的高速发展过程中，市场竞争态势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发挥自身优势，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 年以来国家多项专项政策密集落地，高速公路 ETC 收费体系加速推进，ETC 产业链服务与智慧交通产业迎来快速发展期，国家宏观政策持续推动智慧交通产业的发展，虽然智慧交通产业的发展规划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支持，推动 ETC 相关产业的全面发展也符合社会需求及市场规律，但如果政府未来对于智慧交通产业，特别是 ETC 相关领域的支持政策发生调整，且公司不能及时作出

有效应对，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资金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作为 ETC 发行服务机构，承担 ETC 通行费的代收代付工作。由于通行费收付时间的差异、存量 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以及用户预存金产品的影响，公司账面存在较大规模的沉淀资金，该部分沉淀资金产生一定的资金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沉淀资金产生的资金收益分别为 6,046.51 万元、5,920.53 万元和 5,751.1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5%、30.32%和 35.76%。未来若行业资金监管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导致沉淀资金收益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营运需求、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综合判断而作出的。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业务特点，本次募投项目费用化支出占比较高，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期间费用将有所增加；同时，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亦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将导致整体折旧摊销费用上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支持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项目经营管理未达预期，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公司发展前景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3）股价价格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

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85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符合创业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派具体负责信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是陈凤华女士和李恒达先生。

陈凤华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泰证券山东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过彩客科技（920206）、乖宝宠物（301498）、华仁药业（300100）、海利尔（603639）、中际旭创（300308）、蔚蓝生物（603739）、日辰股份（603755）、联科科技（001207）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以及金岭矿业（000655）重大资产重组、阳谷华泰（300121）、博汇纸业（600966）、中际旭创（300308）、新凤鸣（603225）、蔚蓝生物（603739）再融资等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多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李恒达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泰证券山东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过永悦科技（603879.SH）、阿石创（300706.SZ）、金能科技（603113.SH）、东宏股份（603856.SH）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以及北斗星通（002151.SZ）等再融资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情况

1. 项目协办人

本次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派，具体协办本项目的是陈东，其执业情况如下：

陈东先生，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彩客科技（920206）、丰源股份等多家 IPO 项目，以及主持或参与完成美农生物（873489）、海泰新光（836412）、泰德股份（831278）等多家新三板挂牌项目。

2. 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房凯、裴康征、张辉、王卓玺、韩雨辰、杨绮君、张峻涵、刘伯彦、李静、董翰林、潘舒畅、魏存玉、王子辰。

上述人员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泰证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中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29% 的股份，中泰证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0.40%。

此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中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通过其管理的并已完成相关备案手续的基金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高速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量股份（前述基金合计持有高速集团前述各子公司股份的比例均不足 0.2%）的情形。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泰证券4.68%股份，并提名一名董事。

除此之外，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泰证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泰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1、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1）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支持的行业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国家统计局令第36号），公司所处行业为“0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所提及的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现代服务业。

（2）公司行业分类符合现代服务业

公司是智慧交通行业 ETC 发行领域的领先企业，以 ETC 发行与技术服务为核心，不断通过技术驱动、服务模式创新、场景拓展，助力高速公路通行效率提升、物流成本降低、提高出行安全保障，为社会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智慧出行解决方案。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互联网发行模式和 ETC 汽车前装的大规模落地应用。互联网发行模式将传统线下网点办理转变为线上办理，打破了区域壁垒，极大提高了用户办理效率，推动了国内 ETC 普及率的提升，为高速公路通行效率的整体提升奠定了用户基础。基于为全国 ETC 推广普及作出的巨大贡献，公司荣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 ETC 行业首个“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汽车选装 ETC 设备的政策要求，推动 ETC 从后装加装向整车前装的产业升级。该模式不仅提升了用户体验的一体化水平，也加速了 ETC 等智能交通核心装备的上车普及，为交通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在行业内创新性推出商用车通行数据应用服务。公司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2024 年第 34 号）与《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 ETC 发行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21〕72 号）政策要求，聚焦货车 ETC 办理门槛高、信用数据缺失、授信渠道有限等痛点，依托商用车 ETC 通行、车辆运行及用户行为数据，联合担保、保理、银行等第三方金融机构，为用户提供信用支持、车辆管理、发票管理等综合服务。依托成熟的数据应用能力，公司为物流企业及个人用户提供低门槛、便捷化的 ETC 产品办理服务，落地先通行高速公路后缴费模式，有效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提升物流企业精细化运营管理水平，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公司围绕 ETC 用户推出了以高速出行安全保障为核心的会员服务。公司依托 ETC 用户及用户行为数据基础，分析挖掘用户在出行安全保障、通行优惠、用车养车等方面的需求，报告期内先后推出了乘用车、商用车用户权益服务，包括高速公路出行保障、积分抵扣（包括汽车养护、加油充电、洗车、文旅产品、生活日用品等）、高速救援保障等核心权益，降低了社会公众出行成本，提高了用户出行安全保障和出行服务体验。

公司将 ETC 技术能力延伸至城市停车领域，构建智慧停车服务体系。公司通过与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及医疗机构等停车场所的合作，部署 ETC 停车解决方案，实现车辆入场自动识别、出场不停车自动扣费的全流程无感化管理。该模式有效缩短了停车场出入口的单车通行时间，缓解了因停车缴费引发的排队拥堵，助力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有效提升了城市交通通行效率与公众日常出行的便捷体验。

综上所述，公司以技术赋能传统交通行业，通过数据赋能、市场深耕、生态延伸构建起覆盖 ETC 发行与技术服务、数据应用与生态服务、快捷通行技术支持服务的多元化现代服务业务体系，以数字化手段持续提升智慧交通领域的服务质量，打造综合化服务模式，主营业务属于典型的现代服务业范畴。

（3）公司业务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

公司专注于智慧交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所属的智慧交通产业是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国家交通运输效率与安全水平的关键领域，是衡量国家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程度的重要标志。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 ETC 发行与技术服务、数据应用与生态服务、快捷通行技术支持服务，已形成覆盖 ETC 用户全生命周期的业务体系。公司率先创新落地 ETC 汽车前装配套服务模式，实现 ETC 服务从传统后装办理向汽车厂商前置配套的全场景升级。公司以数字化、智能化为核心手段，持续深耕智慧交通服务领域，推动汽车前装创新应用、数据要素与智慧交通场景深度融合，通过技术革新与服务模式创新持续提升通行效率、改善公众出行体验，是新质生产力在交通服务领域的具体实践。公司服务广泛应用于汽车厂商前装、高速公路通行、城市静态交通管理等多元场景，全方位助力我国公路收费系统及汽车智能交通配套体

系的电子化、智能化升级，属于典型的新质生产力范畴。

（4）公司发展方向与“十五五”规划重点布局高度契合

智慧交通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基础设施产业，是推动交通高质量发展与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关键支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智化升级”“丰富智慧出行场景”，公司发展方向与之高度一致。

公司已构建“ETC 发行与技术服务+数据应用与生态服务+快捷通行技术支持服务”的智慧交通多场景服务矩阵，形成从技术研发、服务创新到场景应用、生态协同的完整布局。公司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与场景落地，推动交通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助力智慧交通产业升级，符合国家中长期交通发展战略规划方向。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现代服务业，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所提及的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符合新质生产力及“十五五”规划发展方向，符合创业板支持的行业领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所界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负面清单行业，也不属于禁止类行业。

2、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项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4,490.38 万元、4,643.70 万元与 4,695.18 万元，合计 13,829.26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7.36 亿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相关要求

注：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3、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①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助力传统 ETC 行业向智能化发展

公司通过 ETC 发行技术创新，自研了 ETC 互联网发行技术，采用蓝牙通讯技术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并结合自研 OCR 及 PS 识别算法，实现用手机取代传统 ETC 激活专用设备，解决了传统 ETC 发行模式中存在的物理网点依赖度高、时空受限及激活效率低等问题，打破了行业发展壁垒，为全国 ETC 推广普及作出巨大贡献，并因此荣获 ETC 行业首个“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公司通过 ETC 前装技术创新，自研 ETC 前装 CAN 总线激活技术，替代传统蓝牙通讯技术，解决了前装 ETC 发行难题，降低了汽车厂商成本，简化了用户操作流程，加快了 ETC 前装的应用落地。该模式不仅提升了用户体验的一体化水平，也加速了 ETC 等智能交通核心装备的上车普及，为交通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②公司通过服务产品创造，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提升出行安全保障

在服务产品创造层面，公司以 ETC 用户全生命周期需求为导向，以沉淀的通行数据为基础，持续挖掘通行数据的服务价值，创新研发了商用车通行数据应用服务、会员用户权益服务。

在商用车通行数据应用服务方面，公司深耕商用车 ETC 发行，深入挖掘商用车主用户高速通行需求，在行业内创新性推出商用车通行数据应用服务，联合担保、保理、银行等第三方金融机构，面向物流公司及商用车车主个人提供信用支持、车辆管理、发票管理等服务。该业务模式解决了商用车 ETC 办理门槛高、信用数据缺失、授信渠道有限，缺乏信用评价体系等痛点，为物流企业及商用车个人用户提供低门槛、便捷化的 ETC 产品，有效缓解物流企业现金流压力，提升物流企业精细化运营管理水平。

在会员用户权益服务方面，公司围绕 ETC 用户推出了以高速出行安全保障为核心的会员服务。公司针对 ETC 用户，尤其是传统商业保险覆盖意愿不足、定价显著较高的货车司机这类高风险职业群体，利用多维度人、车辆静态和动态数据，联合保险公司，将传统保险覆盖不足的货车司机群体纳入保障体系，有效降低了高风险职业群体获得出行安全保障的门槛。

③公司通过持续拓宽应用场景，提升公众出行体验

在应用场景创意层面，公司以 ETC 发行与技术服务为核心向外延伸，推动智慧交通服务从高速公路通行缴费向停车场、加油、洗车等多场景渗透，释放多元服务价值。

公司立足城市高频停车刚需场景，基于 ETC 技术体系，为停车场提供“无感通行+自动扣费”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依托自研城市静态交通 ETC 解决方案，通过与主流道闸系统厂商的标准化对接，实现车主无需停车、无需扫码即可快速通行，同时帮助停车场提高无人化、数字化运营管理水平。该服务构建了“高速通行+城市停车”一体化出行服务体系，是 ETC 从高速公路场景向城市停车场景延伸的核心应用。

此外，公司依托庞大的 ETC 用户群体、线上服务平台以及遍布全国的线下服务场景，从 ETC 用户需求出发，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进行产品与服务创新，不断拓展 ETC 应用场景，开拓智慧加油、智能洗车等业务，提升用户体验，增强用户粘性，持续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

（2）成长性特征显著，业务与服务规模稳步提升

公司所处智慧交通服务行业具备明确的发展前景，自身业务布局扎实、经营业绩稳健，成长性具备明确支撑。

①行业发展方向明确

智慧交通是数字经济发展与交通强国建设的交汇领域。2025 年 9 月，交通运输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明确到 2030 年人工智能深度融入交通运输行业。中国智能交通市场规模 2023 年为 2,817 亿元，预计 2026 年突破 4,000 亿元。ETC 正从单一收费工具向车路协同与多元支付入口升级，ETC2.0 技术体系已延伸至城市停车、加油、充电等场景。ETC 前装是行业主流趋势，2023 年至 2025 年全国前装 ETC 用户新增激活复合增长率达 129.25%。行业未来发展路径明确，成长空间广阔。

②公司行业地位稳固

A.公司作为专注于智慧交通领域的现代服务业企业，是全国 ETC 发行领域龙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展 ETC 用户量约 3,600 万，报告期内新增用户量 806.78 万，公司用户覆盖区域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报告期内用户交易笔数 21.67 亿次，通行费规模 2,682.29 亿元，公司累计用户量、报告期新增用户量及用户通行费交易规模均为全国第一。2025 年公司新增 ETC 用户量和前装用户量分别为 371.94 万和 132.87 万,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9.57%和 47.08%，2025 年新增 ETC 用户量和前装用户量均为全国第一。

B.公司率先实现 ETC 汽车前装的大规模落地应用，在汽车前装市场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ETC 汽车前装是未来 ETC 发行服务行业的主流模式，2025 年全国前装 ETC 用户新增数量 282.24 万，占全部新增 ETC 用户数量比例为 14.85%，报告期内，全国前装 ETC 用户新增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9.25%。随着未来汽车前装渗透率加速提升，行业发行规模持续扩张，未来增长空间潜力巨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 35 家汽车厂商建立 ETC 前装合作，覆盖 56 个汽车品牌，其中包括乘联会（CPCA）发布的 2025 年国内乘用车销量前 20 名中的 18 个品牌，以及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前 10 名中的 9 个品牌。公司前装业务覆盖自主、合资及新能源等全品类车企，合作品牌销量占全国乘用车总销量的 64%。

C.公司在行业内创新性推出商用车通行的数据应用服务、会员用户权益服务，建立起成熟的数据应用与生态服务体系

在商用车通行的数据应用服务方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业务累计服务商用车 467 万辆，服务客户包括顺丰、京东、菜鸟、德邦、中通、圆通、申通、韵达等知名企业。2025 年，公司商用车通行的数据应用服务业务日均通行费 1.89 亿元，客户数量和通行费金额全国第一。在会员用户权益服务方面，公司于 2024 年下半年开始推广会员业务，截至 2024 年底和 2025 年底，公司付费会员用户数量分别为 0.86 万、93.82 万，2025 年公司会员用户权益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2,036.55 万元，2025 年月度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53.56%，基于庞大的 ETC 用户基数及新用户的快速增长、会员权益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服务场景的持续拓展，公司会员业务拥有巨大的增长空间。

D.公司已搭建起覆盖全国的智慧停车服务网络，服务规模全国领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为 10,000 多个停车场提供服务，涵盖全国 28 个省份、262 个地级以上城市，已对接 251 家停车系统厂商，覆盖行业主流道闸品牌，服务五千余万车主用户，2025 年交易笔数达 1.2 亿笔、交易金额突破 11 亿元。

E.公司已构建了“六位一体”全渠道智能服务体系，服务能力业内领先

公司智能服务体系涵盖 95011 热线、在线客服、智能客服、自助服务终端、ETC 网上营业厅、RPA 数字员工，借助 95011 热线、APP 多渠道协同，为全国近 3600 万 ETC 客户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报告期内，信联科技在客户服务领域屡获殊荣，先后获得多项重要荣誉：2023 年，获得中国客户服务节组委会颁发的“2023 中国服务品牌 100 强”；2024 年，获得全国现代服务业技能大赛全国总决赛第五名；获山东省质量管理协会颁发的“五星级用户满意标杆”及“客户服务热线五星级现场”；2025 年，获得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四星级用户满意星级服务”。

F.公司已形成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创新创造的完整技术与研发体系，成果丰富

作为专注于智慧交通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不断地研发投入，已形成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创新创造的完整技术与研发体系，拥有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36 项专利（其中 27 项发明专利）和 122 项软件著作权。在标准编制方面，公司参编国家标准 4 项、山东省地方标准 1 项，主导或参与团体标准 3 项。在资质认证方面，公司已通过 CMMI 五级、DSMM 三级、DCMM 三级及 ITSS 三级认证。在科研能力方面，公司先后承担山东省交通厅科技计划项目 4 项、山东省工信厅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8 项，并与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联合设立了“‘行业大数据+人工智能’数智发展研究中心”，与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联合设立了“高速智数产融生态实验室”。凭借行业贡献、发展潜力及技术实力，公司荣获“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企业”、胡润全球独角兽、中国独角兽企业、山东省独角兽企业，并获评山东省大数据产业创新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

③公司业务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 66,333.83 万元增长至 73,576.15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进行战略升级，公司业务模式由 ETC 发行、快速通行技术支持服务为主，逐步向 ETC 发行与技术服务、数据应用与生态服务及快捷通行技术支持服务并重转变。公司为抢占市场先机、扩大用户基数，战略性增加当期投入，公司用户数量增长迅速。

报告期内，公司 ETC 发行量复合增长率达 37.58%，其中，前装市场发行量的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01.88%，保持了高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前装市场发行量呈现快速增长，2023 年—2025 年，公司前装市场发行量同比增长分别为 165.00%、210.32%、193.82%，2025 年各季度前装市场发行量分别为 17.42 万、29.94 万、34.70 万、50.81 万，2026 年一季度为 44.92 万，同比增长 157.87%，期后保持了持续高速增长。

ETC 发行量的增长带动公司用户规模大幅增长，为后续会员用户权益服务的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于 2024 年下半年开始推广会员业务，截至 2024 年底和 2025 年底，公司付费会员用户数量分别为 0.86 万、93.82 万，2025 年公司会员用户权益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2,036.55 万元，2025 年月度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53.56%。基于庞大的用户基数及新用户的快速增长、会员权益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服务场景的持续拓展，公司会员业务拥有巨大的增长空间。

随着汽车前装市场 ETC 标装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 ETC 用户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为公司数据应用和用户运营提供稳定的业务支撑。

④数据资源构筑长期发展空间

公司在 ETC 发行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客户资源，依托 ETC 运营过程中积累的通行数据，在数据资源禀赋方面具备先发优势。2026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联合设立了“高速智数产融生态实验室”，拟依托基金会的政策智库优势及公司的行业数据资源、技术研发创新能力，重点开展数据资产开发、安全运营及价值评估，实现数据要素的商业化应用，打造国内领先的交通数据应用与产融创新平台。2026 年 5 月，公司与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联合设立了“‘行业大数据+人工智能’数智发展研究中心”，该中心将聚焦路网安全、

智慧出行、数据价值等研究方向，打造可落地、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方案，为公路数字化转型提供创新示范。实验室和研究中心的成立、运营，将进一步拓宽公司业绩增长空间。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ETC 发行与技术服务、数据应用与生态服务和快捷通行技术支持服务。公司专注于智慧交通领域的信息技术服务，致力于以信息技术推动交通出行效率提升与服务体系升级，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智慧交通是我国交通强国建设的核心支撑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是驱动交通产业数字化升级、提升出行服务效率的核心动能。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交通运输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产业政策，推动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落地，全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中智慧交通相关项目占比显著提升，同时明确将交通数据纳入国家数据要素战略体系，鼓励依法依规开发利用交通运输公共数据资源，支持交通数据要素在确权、流通、定价及增值服务等环节有序参与市场化配置。ETC 作为智慧交通的核心入口及支撑智慧交通全场景落地的关键载体，已实现全国高速公路全覆盖，并持续向城市停车、加油充电等多场景延伸，催生出巨大的数据增值服务市场。

公司作为国内 ETC 发行行业领先企业，主营业务及其发展战略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前景。

（三）保荐人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保荐人通过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研发投入和核心技术等方面进行核查，并重点分析与核查了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指标和行业领域要求，能够通过创新、创造、

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性。因此，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2. 公司专注于智慧交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要求。

七、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保荐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

2026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保荐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已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2,7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856 万新股，均为流通股。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2,7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856 万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51Z040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10,179.69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73,576.15 万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前期股权转让估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值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的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 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 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要求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 (2)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的材料，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 (3)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发行人履行保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参加发行人组织的培训及持续督导工作保证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得无故阻挠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 对发行人发行募集文件中由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出现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保荐机构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有权对前述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保荐代表人：陈凤华、李恒达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电话：0531-68889770

传真号码：0531-68889222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二、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中泰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东
陈东

保荐代表人： 陈凤华 李恒达
陈凤华 李恒达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曾丽萍
曾丽萍

法定代表人： 王洪
王洪

